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39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39095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3909500-2.odt)

主旨：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」部分修正條
文，業經行政院以112年10月17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7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B號函副
本辦理，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及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
與公有土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